**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做好2022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渝教师函〔2022〕8号）精神，决定开展2022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号）文件中自 2022 年起，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涉及我校2022届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小学教育（全科）、化学、生物科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学、汉语言文学、英语共12个师范类专业学生。

本届毕业的师范生根据自愿原则，可以不参加此次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考核可申请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见附件 1）申请免试认定，但同一个专业所选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必须统一。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四个方面：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

**1.学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由各相关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进行定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须全部合格，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必须合格的，由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单位确定。由各相关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从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相关课程成绩。

**3.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由各相关学院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结合专业见习、专业实践、毕业实习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全面考核师范生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由各相关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从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相关课程成绩。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由各相关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已开设课程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学科笔试科目，着重考查“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统一组织命题。命题专家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申请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三）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全部合格，方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考核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其他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不变。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各相关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各相关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师范生培养性过程考核和相关学科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的具体工作实施。

请各相关学院3月16日前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74302369@qq.com。

3月20日前将本学院2022届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74302369@qq.com。

**（二）各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3月17日。

报名方式采用线下方式，由相关学院组织汇总。

报名咨询电话：023-72792282。

请各相关学院3月17日20:00以前将《2022届毕业的免试认定学生信息名册》（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71820929@qq.com。纸质版由学院盖章交到教务处实践科217室。

**（三）各相关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核**

审核时间3月22日至24日。

各相关学院完成2022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工作并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请各相关学院3月24日20:00以前将审核通过的《2022届毕业的免试认定学生信息名册》（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71820929@qq.com。纸质版由学院盖章交到教务处实践科217室。

1. **统一组织命题制卷**

命题时间4月2日前。

各相关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已开设课程分类确定学科笔试科目，参考《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问答》中的要求（见附件其他资料），着重考查“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各相关学院采用封闭式统一命题，包括A卷和B卷。（试卷格式见附件8）。命题专家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命题专家签订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

请各相关学院于4月2日18:00以前将考试安排表电子版（包括考试时间、考场号（考试地点）、考场人数和监考老师）和命题完成后的试卷纸质版密封交到教务处考试管理中心225室岳荣老师，由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制卷保密。

考试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23-72792289（岳荣老师）

**（五）培养过程性考核**

考核时间4月10日前。

各相关学院对符合资格的考生进行培养过程性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附件3）中。同时填报《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

请各相关学院2021年4月10日前将《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71820929@qq.com。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科217室。

报名资格审核和过程性培养考核合格的考生需提交个人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提交的照片要求近2个月以内、正面、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25\*35mm一寸照片。各学院收集完学生电子照片，统一打包后，以学院名称命名文件夹，请各相关学院2021年4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371820929@qq.com。

1. **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考试时间4月9日 — 4月10日。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在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在学校统筹协调下，由相关学院负责相关学科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的组织实施。开考前30分钟到考试中心225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由相关教学院组织教师集中阅卷，并将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成绩汇总至《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5），并于4月24日前由相关学院完成公示。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考试工作过程协调监督。

请各相关学院2022年4月26日前，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附件6）发送至邮箱371820929@qq.com。

**（七）汇总数据上报**

教务处负责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维护标记并动态维护师范生信息。负责按要求将考核合格，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汇总信息上报市教委。并在5月5日—5月13日登录“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免试认定人员信息。

附件：1.2022届师范生报名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

2.2022届毕业的免试认定学生信息名册

3.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

4.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

5.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

6.《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

7.《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填

报说明

1. 试卷格式及要求
2. 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

教务处

2021年3月16日